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2
二、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4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四、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五、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六、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3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十、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军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 （三）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十）公司董事长致辞；

（十一）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十二）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1-8 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请予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注：本次会议资料所载数据除非特别注明为母公司数据，皆为合并数据）

2019 年 1-12 月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13,042.53 万元，营业利润 7,584.06 万元，净利润 6,78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9.73 万元，每股收益 0.10 元，净资产收益率 5.58%。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指 标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万元)	163,284.08
负债总额(万元)	40,328.52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6,39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559.92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 标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万元）	213,042.53
营业利润（万元）	7,5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9.73
每股收益（元）	0.10
净资产收益率(%)	5.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详见 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全文附后），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目前由 6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至第四十九次共 6 次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暨 2018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 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 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 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履行监事职责，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会议召开召集及议案审议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召集、股东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做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19 年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 www.sse.com.cn），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请详见 www.sse.com.cn）提交股东会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972,229.8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597,222.99 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09,737,303.1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112,310.01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2,675,5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80,267.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3%。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双方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	---------------------------------

3、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4、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5、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赵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福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赵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周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11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一致。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有关费用授权董事长协商处理。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	3,751.7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了向关联方的采购量。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了向关联方的销售量。
合计		27,800.00	3,751.73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5.15	887.25	3,751.73	4.45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充分发挥与关联人的协调效应，采购

							量相应增加。
	湖南佳锐思丹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	3.87	43.45	1,799.95 (其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为 188.76 万元)	4.30 (其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占比为 0.45%)	
合计		17,760.00		930.70	5,551.73		

注：湖南佳锐思丹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非关联方转化为关联方。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万其见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31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心种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499.65 万元，净资产为 28,295.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43,433.35 万元，净利润为 10,018.58 万元。

2、湖南佳锐思丹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佳锐思丹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锐思丹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梦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长沙市望城区经济开发区唯罗可路 2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9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佳锐思丹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12.45 万元，净资产为 523.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74.65 万元，净利润为 212.1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天心种业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通过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11%的股份，同时，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心种业 82.83%的股份，天心种业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天心种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佳锐思丹维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前，佳锐思丹维第一大股东为湖南佳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锐思”），持有 56.6%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佳锐思丹维股权结构变更，湖南丹一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一维”）为佳锐思丹维第一大股东，持有 43.4%的股权。

丹一维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丹一维 100%的股权，丹一维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后为佳锐思丹维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的规定，佳锐思丹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心种业、佳锐思丹维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的判断，天心种业、佳锐思丹维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天心种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天心种业采购种猪、仔猪、商品猪。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天心种业种猪、仔猪、商品猪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策略如下：

(1) 种猪

天心种业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天心种业当月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产品,天心种业当月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价格按照公司上一个月份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种猪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且公司上一个月份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种猪,天心种业当月向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仔猪

天心种业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周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价格按照公司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仔猪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④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且公司上一个月份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仔猪,天心种业当周向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商品猪

公司采购天心种业的商品猪,主要用于屠宰销售和出口港澳销售两种途径,其定价过程如下:

①用于屠宰销售的商品猪定价

公司商品猪的屠宰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展,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每天对外向市场挂牌商品猪的收购价格定价。

天心种业向公司销售的用于屠宰的商品猪，其销售价格按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当天对外向市场挂牌的商品猪的收购价格定价。

②用于出口港澳的商品猪的定价

公司采购天心种业的商品猪用于出口港澳，采购价格按照公司采购用于出口的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标准定价。

（4）其他产品

若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间存在其他产品的业务往来，其产品定价参照上述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公司与佳锐思丹维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佳锐思丹维采购产品佳多康和喜爱迪（CID20）。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佳锐思丹维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佳锐思丹维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价格，不高于佳锐思丹维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自营冻肉业务、运输业务的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自营冻肉业务、道路运输业务的经营围，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产品收购；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产品收购；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鲜肉、冷却肉、冷冻肉销售、配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不含危险货物）。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 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